

訴願人 ○〇麵店

負責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住字第H〇〇二二三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依環保專線接獲之民眾陳情，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十一時前往本市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查察，發現訴願人從事餐飲業，未設置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致散布油煙、惡臭，影響空氣品質，乃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Y〇〇九七六九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住字第H〇〇二二三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二）惡臭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被處分從事烹飪散佈油煙或惡臭，經前往現場瞭解後，並無發現此現象，且已將抽油煙機排風管風口改善接至排水溝內。

(二) 因訴願人餐廳後巷有諸多從事餐飲業之商家，是否為其他商家所為？並不知情，但訴願人之前就已改善完畢。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依民眾之陳情，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會同訴願人職員○○○檢查結果，發現訴願人餐廳抽油煙機並未裝設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乃以「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佈油煙或惡臭（無有效防制設備）」之違反事實予以掣單告發，訴願人職員○○○並簽名收受通知書，原處分機關據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將抽油煙機排風管風口改善接至排水溝內云云。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查直接將油煙排入水溝，僅係抽送油煙導至水溝，並無處理之程序，與油煙直接逸散至大氣無異，無法確實改善油煙及惡臭污染，更可能造成水溝污染，非為有效處理油煙之方法」，顯見訴願人確未裝設有效油煙收集處理設備。至訴願人主張有可能為其他商家所為乙節，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本案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訴願所辯，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四 日